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蘄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张义澎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非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柴洪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赛领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赛领基金，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丁玮、李仁杰、白维、李港卫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